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鄠政办发〔2024〕4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 施方案（修编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已经区政府2024年1月16日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

办公室

180000157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